**甘肃警察职业学术委员会工作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在借鉴同类院校相应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学院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审议和评价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设立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议决学院的重大学术事项，在专业建设、学术研究和学术评价中发挥指导作用。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科学、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决议公示制度。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机构设置**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教师、相关院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校特聘的知名专家及校内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低于15人的单数组成，根据学院专业设置情况与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名额。相关院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当然委员人选，其任职按职务替代原则更换，其他委员人选由各系部（院）民主推荐，由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二名，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工作秘书由科研处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工作调离不方便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三)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当然委员职务发生变动的；

(四) 作为特聘专家的委员聘期结束的；

(五)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六)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委员会成员缺额时，可经由相应程序补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好、道德品质优良、为人正直、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对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所在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全院的学术动态，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

（三）身体健康，能完成学术委员会交付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学院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

（二） 组织专家评议小组，审议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

（三） 审议有争议的学术事项，并提出终审意见；

（四） 审议学院向上级部门申报的有关学术评价材料；

（五） 审议学院设立的科研等学术奖项；

（六） 指导、组织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

（七） 受院长、主管副院长委托，对学术领域某些专门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并完成院长、主管副院长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 对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建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有关会议上有充分研讨学术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充分行使表决权利的自由;

（三） 督查学院与学术事务直接相关的职能部门工作；

（四）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和有关学术活动。

第十二条 评议某些专业的学术问题，若学术委员会缺少该专业委员时，可请院内或院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代表学术委员会签发有关学术方面的文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在学院期间，由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可随时提议召开学术委员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其他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凡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该在会议开始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决策的相关学术事项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的，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与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决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通过学院内网公布的决定决议将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对于涉及人员或成果评价、推选之类的决定决议，学术委员会将通过学院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内，由学术委员会办事机构受理与评审决议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工作机构请假，并报经主任委员同意。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和决策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关的议题时，委员本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工作秘书负责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院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解释。